附表二：

**装饰装修投诉情况告知书**

：

我会于 年 月 日收到 业主关于 的投诉。

请接到告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与装修人取得联系并进行协商处理，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委员会备查（联系人： 电话： ）。

若规定期限内未将结果报住宅委员会的企业，由市装饰协会在宜昌建筑装饰网上进行公布，并作为信用评价和准入资格的依据。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

年 月 日